

國際租稅要聞

International Tax Newsletter

2019 VOL.208



專論

- 美國2018年度預先訂價協議報告案件倍增，與此同時處理時間增加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 鍾佳榮 協理
- 印度2019年全國電子業政策 蘇宥人 執行董事 / 謝仲仁 協理
- 免稅天堂欲走還留？從滿足經濟實質5大要件談起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 陳薇芸 經理

國際近期租稅要聞

- 法國FR031-法國政府提案引進數位稅並延遲企業所得稅率的調降
- 新加坡SG042-2019年預算法案
- 香港HK052-私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
- 英國UK051-英國變更常設機構的定義

智識分享

-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 租稅天堂公司困境與契機》
- 《美國稅基礎攻略》
- 《立足台灣 佈局東南亞及印度 - 掌握亞洲致勝商機，東南亞及印度投資手冊》Ver. 2019
- 《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

專論

美國 2018 年度預先訂價協議報告案件倍增，與此同時處理時間增加

摘要

美國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IRS」)透過預先訂價及相互協商計畫(Advance Pricing and Mutual Agreement Program，以下簡稱「APMA」) 部門於 3 月 27 日發佈主要有關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以下簡稱「APA」) 的第 20 期年度法定報告。這份報告中最有趣的點在於 2018 年度提交之 APA 申請案件大幅上升：2017 年度申請案為 101 件，然 2018 年度申請案倍增為 203 件。

案件量的增加可歸因於 2018 年度間調增了 APA 各階段的收費，申請費用在該年度提高了兩次，分別在 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2 月。然而，縱使費用增加，大量的 APA 申請反映出 APA 的申請仍對許多公司具有強大吸引力。

依據此份報告顯示，2018 年度完成的案件雖較前一年微幅下降，但 APAM 部門仍以每年完成超過 100 個案件的速度處理，而雙邊 APA 持續增加中。超過半數的已完成 APA 與日本及加拿大相關，而 APMA 部門也成功地完成了多個與其他國家間的多邊 APA，包含南韓、印度、墨西哥、瑞士及荷蘭。

以 2018 年度完成的 APA 而言，平均處理時間為 43 個月，時間較前一年微幅增加。這主要可歸因於幾個原因，包含 2018 年度的 APMA 人員微幅縮編、完成更複雜的 APA，以及與租稅協定對象的協商是困難的。

詳情說明

APA 之申請及待完成案件大幅增加

APA 申請數量從 2017 年度的 101 件倍增至 2018 年度的 203 件。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APMA 部門更收到了 71 件尚未提供完整 APA 申請書的申請費用。

2014、2015 及 2016 年之各年底的尚未完成的 APA 案件數分別是 398 件、410 件及 336 件，而 2017 年底的待完成案件數則為 386 件。2018 年底的待處理案件增加到 458 件，其中與日本、印度及加拿大的 APA 則占了過半的雙邊 APA 待完成案件數。

PwC 觀察：

2018 年度的 APA 申請量處於歷史的新高點，很有可能是因為該年度調高了兩次費用(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後申請的 APA，新案申請費為 US\$86,750、續約 (renewal) 申請費為 US\$48,500、小型案件費為 US\$42,000，以及增補案件費為 US\$17,750；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申請的 APA，新案申請費為 US\$113,500、續約申請費為 US\$62,000、小型案件費為 US\$54,000，以及增補案件費為 US\$23,000)。大量申請案件顯示出 APA 成為許多公司控制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一個選項，以面對不斷變動的國際稅務環境以及全新的移轉訂價標準。

APMA 部門改變

2011 年後 APMA 部門員工人數持續減少。APMA 部門在 2018 年雇用約 77 位專業人員，較 2017 年減少了約 7%。2018 年 9 月 APMA 部門重組了團隊，一般而言 APMA 員工是依照 APA 國家別分組，一個組中是由三位副總經理管理兩位經理，而這兩位經理領導了包含承辦人員與經濟學者組成的團隊。在此之前，經濟學者是被個別安排在不同的團隊裡。

APA 完成數量減少，與此同時平均處理時間增加

APA 的完成數量從 2017 年的 116 件下降至 2018 年的 107 件。107 件中的 42% 為全新的 APA，而非續約。

完成一個 APA 的平均時間從 2017 年的 39.1 個月增加到 2018 年的 42.8 個月，另外，主動放棄申請的 APA 數量也從 2017 年的 8 件增加到 2018 年的 21 件。

PwC 觀察：

2018 年度 APMA 部門經歷了團隊重組所導致的人員減少，此舉可能導致案件處理時間增加。APMA 部門也將處理時間的增加歸究於累積的 APA 案件及與租稅協定國間協商談判的挑戰。

日本及加拿大仍為完成案件的大宗

如同以往年度，2018 年日本及加拿大仍超過所有雙邊 APA 案件的一半，緊接在後 APA 申請國則為韓國，其約佔 2018 年已完成 APA 中的 10%，而墨西哥則佔 6%。此外，荷蘭、瑞士及英國各佔約 4%，而剩餘包含印度的其他國家總案件量則約為 13%。

雙邊 APAs 的狀態

在 2018 年提交的 203 件 APA 中，有 161 件（約 79%）為雙邊 APA，35 件（約 17%）為單邊 APA，其餘 7 件則為多邊 APA，當年度已完成的 107 件中有 81 件為雙邊 APA（約 75%）。

如同以往年度，入境投資的已完成 APA 數量微高於投資境外的完成數。2016 年及 2017 年的已完成 APA 之入境投資數分別佔 65% 及 59%，而 2018 年則約佔 52%。

2018 年續約的雙邊 APA 占已完成 APA 的 42%，與 2017 年的 41% 相近。

APA 涵蓋的交易型態

與之前年度相同，2018 年度中約有 44% 的已完成 APA 中涵蓋了買入與賣出的有形資產移轉交易，服務交易也有很大的佔比。

有相當數量的已完成 APA 中包含了無形資產交易，該等交易多半涉及比較複雜的議題。無形資產的使用佔所有交易在 2017 年與 2018 年是相同的，約為 21%。

PwC 觀察：

以上數據顯示 IRS 有意願處理納稅人複雜的交易。

APAs 涵蓋的產業

與以往年度相同，2018 年已完成 APA 涵蓋了 5 個一般性產業：製造、批發/零售、管理、服務，以及金融/保險/房地產，以及其他產業。製造業為已完成 APA 的最主要業別，佔 2018 年所有已完成 APA 的 45%；而耐用品的批發業則有 24 件，約佔 22%。

移轉訂價方法以及利潤率指標：可比較利潤法以及營業利潤又為大宗

依據 APA 小組 27 年來的歷史紀錄顯示，在配合不同的利潤率指標下，可比較利潤法為移轉訂價方法使用的大宗。2018 年度中有 86% 的 APA 中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交易使用了可比較利潤法。

APA 期間

大多已完成的 APAs 期間為 5 年，這是標準的 APA 期間。也有些 APA 的期間較長（最長為 15 年）；然而也有短於 5 年的期間。約有 20% 的 APA 包含了追溯以往年度，2018 年中已完成 APA 平均涵蓋期間為 7 年（包含追溯年度）。

總結

IRS 第 20 期年度法定報告中反映出 APA 申請與待完成案件數量大增，以及微幅減少的已完成 APA，而 APA 處理時間持續增加。

作為公司的稅務人員以及顧問，面對當前國際稅務環境使納稅人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應評估 APA 的效益及機會，考量將其作為積極解決潛在稅務爭議的手段。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207

Email: lily.hsu@tw.pwc.com

鍾佳縈 協理

Tel: 02-2729-6666 轉 23612

Email: chia-ying.chung@tw.pwc.com

專論

印度 2019 年全國電子業政策

印度電子暨通訊科技部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MeitY) 於 2019 年二月公布最新的全國電子產業政策¹。這項政策的目的是透過獎勵以促進印度國內的各項科技能力，讓印度成為全球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產業 (Electronics System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 ESDM) 及軟體產品的中樞。

印度 2019 年全國電子產業政策的重點項目包括元件製造生態系統、ESDM 產業的財政獎勵、研發推廣以及特定相關產業 (如；無晶圓晶片設計、醫療器材以及汽車) 的發展。以下為印度資通訊科技部 (MeitY) 所草擬的產業政策：

序號	重點領域	產業政策
1	開發 ESDM 生態系統	● 透過財政與租稅獎勵促進全新或既有的製造單位。 ● 借重國防政策中進行資本收購來發展印度國防工業的方式開發元件製造。 ● 延長階段性製造計畫 (Phased Manufacturing Programme · PMP)。 ● 推廣資訊科技協定 (I) 類別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 ITA (I) category) 當中的電子產品。 ● 修訂電子製造業聚落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Clusters · EMC) 計畫藉以整合綠地、棄置、廢棄或未達充分利用的土地的開發政策。 ● 資本設備的進口關稅豁免 (不適用於印度境內)，並長期推廣印度國內資本財產業。 ● 由印度國內擁有原生技術的產業提供電子技術及系統藉以協助國家關鍵基礎建設。
2	推廣電子元件製造生態系統	提供核心電子元件 (包含印刷電路光板、晶片元件、光纖等) 與清潔能源產業之元件 (例如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電池等) 的獎勵方案，並協助相關製造活動。
3	產業導向之研發與創新	● 推廣新興領域之研發，例如 5G、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 IoT)、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I)、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 AR) 以及機器學習。 ● 促進設計與智慧財產 (IP) 發展，並建立主權專利基金。 ● 打造並補助創新測試與原型設計發展所需的設施。
4	優惠性市場進入政策	鼓勵州政府採用 2017 年針對電子產品採購之公開採購指令。

¹ https://meity.gov.in/writereaddata/files/Notification_NPE2019_dated25.02.2019.pdf

序號	重點領域	產業政策
5	促進出口貿易	推廣電子製造業出口的優惠方案。
6	可信賴的電子產品價值鏈與網路安全	● 促成可信賴的電子產品價值鏈提案，藉以提升國防與關鍵國家基礎建設的國家網路安全。 ● 推廣使用安全晶片、安全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開發測試設施。
7	開發相關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協助以下相關產業之基礎建設、卓越中心 (Centers of Excellence, CoEs)、出口獎勵、技能發展與研發： ● 無晶圓晶片設計產業 ● 醫療電子器材 ● 汽車電子 ● 電力電子 ● 策略性電子產業例如：國防、原子能、太空、鐵路等。
8	推廣電子專業製造服務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EMS) 產業	推廣以下 EMS 活動以創造不可或缺的元件製造生態系統： ● 印刷電路板的工程與設計 ● 印刷電路板組裝 ● 功能測試 ● 維護服務，例如：保固與維修服務 ● 產品與元件設計。
9	友善投資	提升「投資印度」政策成為一個投資協助者，提供投資諮詢並設立的單一窗口機制。
10	著重於品質標準	● 依照全球產業基準設定品質標準，並由印度資通訊科技部需建立能夠確保符合標準的制度性機制。 ● 增加測試用（包含網路安全）的實驗室基礎建設。
11	大型案件	● 獎勵例如半導體設備、纖維光學、顯示器製造等大型案件，並提供這些產業的基礎建設進度。 ● 積極吸引外資並推廣重大設施的投資。

上述產業政策內容係提供印度政府一個協助電子產品製造產業的願景以及整體總覽，但政策的細節（包括各方案的執行）仍需經過印度電子暨通訊科技部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後再行決定。

本文作者為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蘇宥人 執行董事

Tel: 02-2729-5369

Email: peter.y.su@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仲仁 協理

Tel: 02-2729-6666 轉 23626

Email: jr.shie@tw.pwc.com

專論

免稅天堂欲走還留？從滿足經濟實質 5 大要件談起

經濟實質狂潮即將迫近所有廣大台商

今年台商企業與個人心中最大的一隻黑天鵝，除了中美貿易戰外，就屬免稅天堂普遍採行經濟實質制度了。BVI 與開曼群島等數十個免稅天堂自去年底起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要求設立在這些免稅天堂的新舊公司，須具有真正的經濟實質。對多數公司而言，除非適用豁免規定，從今年 6 月底開始，就要對這些活動所帶來的所得在當地建立相匹配的實質與配備，並將於明年底進行首次申報。無法證明具有實質者，可能被處以數萬美金罰鍰，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可能交換給其他國家。如今大限已經迫近。

此制度在數十個免稅天堂國家普遍性實施，主要基於 OECD 與歐盟之要求，並對各該國家的立法與執行進行持續性監督。為防止低稅負管轄區的公司沒有相應經濟活動的情況下，從一些可移轉的活動中獲取利潤，OECD 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BEPS）第五項行動計畫－打擊有害稅務實務（Harmful tax practice, BEPS Action 5），促使這些低稅負或免稅的地區修改當地稅制，以符合國際反避稅最低標準。歐盟也多次對各國進行審查，將不符合要求者列入不合作租稅管轄區的黑名單或灰名單中，這些少數不合作的國家及當地的公司，將面臨可能的經濟或稅務制裁。這些免稅天堂涵蓋了台商常用的各種免稅天堂所在地，包括：開曼群島、BVI、百慕達群島等。面對此一普遍性的風潮，廣大台商幾乎無人得以全身而退。

滿足經濟實質之要件

一般而言較常見的經濟實質單行法規皆是參考 OECD 全球標準的要求所制定，各國規定或有些微差異且細部規定尚待公布，但整體而言類似。以下參照 BVI 與開曼群島的規定，分別說明之：

1. 所適用的相關主體

原則上，在當地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等組織，包括新設或既有公司，都應被視為應申報主體（Relevant Entities），但投資基金（Investment fund）與境外稅務居民企業可被排除。主張為境外稅務居民需提交納稅證明等文件，以證明相關活動所取得的全部所得已在當地申報徵稅。

2. 須具備足夠的營運實質配備

該公司一旦涉及法規中所規定的九大類相關活動，在當地就必須具備與取得該類所得相匹配之配備。換言之，這些公司必須備妥足夠且合適的 1) 當地員工、2) 當地營運處所，與 3) 營運費用，以供

在當地從事此類積極核心收入創造活動 (CIGA)。這些活動可委託其他業者運用合適的資源與配備代為執行，惟公司需保有監督管理控制職能，且實質活動也仍須在免稅天堂國家當地進行。

3. 該公司在當地被實質管理控制

董事會的開立必須要能夠證明董事具備適當的能力與資格，有一定數量的董事於開曼當地出席，並依據相關的營運活動，在當地開立適當次數的董事會，該公司方得被認定在當地被實質管理控制。

4. 從事九大類相關活動

九大類相關活動包括集團總部、銷售與服務中心、融資與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公司及無形資產之提供。台商普遍運用免稅天堂所從事的業務中，會落入九大類的包括：進行貿易轉單業務、擔任集團資金中心貸與關係企業資金收取利息，或是為其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等等。若所執行活動不落入九大類相關活動類型，原則上則不須滿足經濟實質要求，例如部分符合條件的理財活動如專門投資基金、債券等商品，若不落入控股公司等類型或是屬於投資基金此類豁免個體，則可免於建立實質。

5. 控股公司適用較寬鬆之規定

控股活動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例如不需要於當地開立董事會，且可以外包當地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及辦公室的要求。依照控股活動的類型與複雜程度之不同外包的內容與方式可能亦有差異，倘若從事積極性管理相關權益性投資時，仍需對此在當地建立合適的員工及辦公室配備。

或「留」或「走」企業應即刻評估

● 留 – 建立實質或申請豁免需考慮當地資源與本身營運特性

公司經評估若要依照境外公司的經濟實質要求建立實質，需在免稅天堂當地配備足夠的全職員工、當地辦公室與（或）費用支出。建立經濟實質需要考量當地的資源、相關成本、營運可行性等因素。要在當地開幾次董事會，董事的資格應該達到何種要求，都將影響境外公司在當地是否被實質管理控制的判準。

若考慮要主張為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因而免於在免稅天堂當地建立經濟實質要求者，亦須考慮該地點當地的稅制、申報納稅的情況與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核發證明的取得因素。

上述不同安排都須注意在申報年度結束日期前預留足夠的準備時間，這些都將與各該企業或個人現有的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密切相關，具體評估時要尋求專業諮詢，審慎考量。此外，也需要注意申報截止日期，保留足夠的準備時間。

● 走 – 評估並規畫調整方案

面對全球反避稅的環境所帶來的制度變化，台資企業及個人應思考各項可行的調整方案，特別針對控股活動以外的其他應申報活動，例如配銷活動及無形資產活動等。調整方案包括調整交易模式、控股架構或遷冊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等，每個調整方案都會有相對的成本及效益，企業應做好妥善的分析評估，才能做成正確的決策。例如：得思考可否申請轉投資所在地免稅重組、遷冊時得否適用財政部新函令母公司免將其投資損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資金若回台得否走專法途徑降低相應稅負等。

在選擇新的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時，亦需考慮各項國內外反避稅措施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審慎評估。例如：CRS 資訊交換打破金融帳戶資訊隱蔽性，在海外公司留存金融資產將面對資訊交換；台灣的 CFC (受控外國公司) 及 PEM (實質管理處所) 制度若開始實施，部分低稅區的國家或地區所留存的利潤或轉投資所配發的股利，可能仍然免不了立即拉回母國課稅等。

企業及個人在評估各項可行的調整方案時，必須全面考量相關因素，並重新檢視資產布局、交易安排與企業營運架構等因素，妥善規劃。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5907

Email: paulson.tseng@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Tel: 02-2729-6666 轉 23601

Email: vivian.w.chen@tw.pwc.com

本期國際租稅要聞

法國 FR031-法國政府提案引進數位稅並延遲企業所得稅率的調降

針對網路及科技公司所實現的數位銷售課徵數位稅，以及延遲原先預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率調降，法國近期啟動相關的立法程序：

以全球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且法國境內營收超過 2,500 萬歐元為門檻，提供特定數位服務的公司預計將針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後實現的數位銷售毛額課徵 3% 的數位稅。

本次法案另針對全球營收超過 2.5 億歐元的公司或課稅集團主體，提出延遲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 33.33% 調降至 31% 的規定。

此次法令草案於 3 月 6 日送交國會，並根據快速立法程序(fast-track procedure)進行討論。切確付諸討論的時程尚未公布。

資誠觀點：

此次法令草案預計可能會在近期的國會討論中被修改。在法國營運的科技及網路公司應該開始思考已提案的數位稅措施可能會有的影響與額外的申報程序及報告要求。

新加坡 SG042- 2019 年預算法案

新加坡財政部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呈交 2019 年的預算報表(2019 年預算法案)。此預算案著重在透過經濟轉型達到永續性及安全性。2019 年的預算法案針對新加坡轉型時程、科技發展與人口移轉加強並導入對新加坡企業與員工的支援。具備競爭力與彈性的稅務系統有助於吸引與留住投資，新加坡財政確認對這樣的稅務系統有所需求後亦提案對各種稅務激化的展延與加強，特別是針對資產與財富管理的產業，其中包含：

- 針對受新加坡基金經理人管理的合格基金提供租稅優惠的計畫展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提供予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S-REITS)及投資信託 ETF 的所得稅稅式支出展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針對取得合格無形資產權利的資本支出所提供的減免津貼(writing-down allowances)展延至 2025 年所得稅申報年度。

資誠觀點:

基金優惠計畫的展延與改進提供投資經理人在安排投資時有更大的彈性。前述變革搭配之後在今年施行的可變動資本公司制度(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framework)將促進新加坡的資產與財富管理產業。

香港 HK052-私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

香港稅務局2019年第5號條例《2019 年稅務 (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 (修訂) 條例》於3月1日正式發布，提供所有在香港營運的合格離岸(offshore)與在岸(onsshore)基金利得稅豁免。該條例引進了以下規定：

- 將所有私募基金(離岸或在岸，無論結構、集中管理與控制的地點、規模或目的)的利得稅豁免統合成為 1 個全面性的制度；
- 擴大利得稅豁免的適用範圍；
- 移除擴散效果(tainting effect)，即使基金本身有執行壞交易，但其所執行的其他好交易亦得適用利得稅豁免。

新的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規定於2019年4月1日正式生效。

資誠觀點:

此條例的實施統合了所有以前適用於私募基金的規定。另外，該條例亦顯著的擴大適用的範圍。香港身為一個地區性與國際性的資產及基金管理中心，該條例的使香港有更加全面的立足點

英國 UK051-英國變更常設機構的定義

英國 2019 年的財政法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其中亦包含修改國內法使常設機構定義與 OECD BEPS 行動法案和包含於多邊工具條款中的定義一致。這將有效地擴大英國和其他與英國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對常設機構的定義，很有可能因此產生更多的常設機構。

資誠觀點:

任何依據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 5 條第 4 項而豁免在英國有常設機構的企業，應該仔細地重新檢視有密切往來的英國關係人活動是否已不能適用前述租稅協定豁免條款，且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呈交企業所得稅申報書。

智識分享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租稅天堂公司困境與契機

再版日期：2019 年 5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tax-haven.html>



美國稅基礎攻略

出版日期：2019 年 3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us-tax.html>



立足台灣 佈局東南亞及印度 - 掌握亞洲致勝商機，東南亞及印度投資手冊

再版日期：2019 年 1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asean-invest-info.html>



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

再版日期：2017 年 11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cfc-and-pem.html>

BEPS 行動計畫專頁

收錄目前 PwC Global 及 PwC Taiwan 對此議題的重要觀點，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發展，歡迎點閱：

<http://www.pwc.tw/zh/beps.html>

資誠國際稅務諮詢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tw.pwc.com
全球移轉訂價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及反避稅服務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美國稅務諮詢服務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兩岸稅務諮詢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www.pwc.com/tw				

Copyright : 本國際租稅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際租稅要聞內容之權利。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